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吴川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吴川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1985 年 1 月，吴川县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定编 4 人。2005 年，成立吴川市地方志办公室，编制 5 人，正科级事业单位。2008 年 5 月，市志办正式定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编制 5 人。2016 年 8 月 5 日，更名为吴川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简称“市志办”）。

2、人员情况。2024 年末本单位核定编制 5 名，在职人数 4 人，离退休人数 1 人，外聘临时工 1 人。

3、部门职能。吴川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要负责：（1）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2）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3）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地方志文献；（4）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5）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我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及湛江地方志等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扎实开展编鉴、地情资料开发等工作。

1. 切实抓好志鉴编纂工作。部署年鉴编纂和年报上报工作，做好第三轮修志规划工作，为全面启动第三轮修志奠定基础。

2. 加大地方志资源开发。跟踪推进唐基村村志馆的落成。持续跟进《吴阳镇志》编纂工作进度。

3. 持续推进数字化建设。确保出版发行年鉴后在一个月内完成数字化整理及系统上传工作，继续将我办档案资料数字化处理。

1. 年鉴编纂及资料年报搜集工作。我办坚持搜集年鉴资料和年报资料同部署，我办在4月份搜集《吴川年鉴（2024）》的资料和开展2024年资料年报工作。经过收集、整理、补充资料，我办正在进一步校对书稿，准备印刷出版。

2. 核实自然村落普查书稿。积极与有关镇街沟通，要求他们核实或补充相关内容，并且聘请本土学者进行全文审核。目前卷一已完成印刷，卷二、卷三完成了蓝样审较，待印中。

3. 完成省志办、湛江市志办交办的任务。我办完成了《广东年鉴（2024）》《湛江年鉴（2024）》吴川部分的撰写及审核工作；报送2023年吴川市地方志统计表格、2024年度地方史编研计划、关于加快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编修经费预算执行进度的情况说明、地方志事业40年发展图文材料等。

4. 推进数字化建设。对《吴川年鉴（2023）》进行数字化处理，资料上传到广东省情数据库，经由省志办审核后已经发布在广东省情网及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组织拍摄了《吴川市地情片》微视频，在全市选取、联系了 50 多个景点或场地进行拍摄，从地理位置、历史底蕴、美食文化、革命遗址、杰出人物等方面宣传了滨海吴川的魅力，展现市民的日常生活，展现幸福和谐的社会氛围。视频已通过湛江市志办审核，正交由省志办审核。

5. 加大地方志资源开发。继续开展“送年鉴下乡”活动，送年鉴资料给湖塘村委会、吴阳镇池珍堂等；12 月 20 日，我办在吴阳镇朝阳村成立了首个以农耕文化为主题的吴阳镇池珍堂方志馆，为弘扬与保护传统文化、地方文化提供了一个新平台，也为吴川群众提供了一个了解吴川地情的新渠道，市融媒体中心也进行了跟踪报道。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2024 年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2 个、金额 15.48 万，批复项目 2 个、金额 15.48 万元，情况如下：1. 编纂经费 5.00 万，2. 印刷费 10.48 万。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本单位重点工作是每年保证完成省志办要求“一年一鉴”的

硬性任务，2024 年必须完成《吴川年鉴 2023》出版最后工作的同时，启动并完成《吴川年鉴 2024》出版任务。

（2）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

2024 年必须完成启动并完成《吴川年鉴 2024》出版任务，2024 年末必须达到出版要求，在 2024 年末完成预期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4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95.28 万元，决算数为 100.78 万元，2024 年本单位实际支出决算数为 104.96 万元

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为 23.35 万元，情况如下：1. 编纂经费 5 万元；2. 印刷费 10.48 万元；3. 其他工作经费解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聘请 3 名地情专家经费 2 万元；4. 粤财行【2023】155 号地方志编修经费（吴川市）5.3 万元，项目支出实际支出 21.63 万元。

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3 万元，为公务接待费 2.3 万元，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 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2025 年 8 月 20 日调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主任杨亚胜任组长，副主任陈悦任副组长，有关人员为组内成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抓好绩效评价的组织、自评、监督等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自评工作小组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通过对制度建立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

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本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良好。一是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二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三是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四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单位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2025年8月29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待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再在吴川市门户网站公开，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根据我单位在[预算年度]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综合评判如下：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

中心工作及单位核心职能，科学合理地编制并执行年度预算。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面完成，财政资金管理规范、使用高效，履职成效显著，具体表现为：

1. 经济性方面。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强化预算约束，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有效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实现了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

2. 效率性方面。预算执行进度合理，资金拨付及时准确，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内部管理流程不断优化，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资金使用效率高，无挤占、挪用、闲置浪费等现象。

3. 效果性方面。工作成果丰硕，有效传承和保护了地方历史文化，服务了社会公众文化需求，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历史借鉴。

4. 公平性方面。财政资金投向聚焦主责主业，项目安排与实施充分考虑了公共文化服务的均等化和普惠性，努力让地方志文化成果惠及更广泛的社会群体。

经全面自评，我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明确，管理规范，执行有效，产出和效益显著，各项考核指标均圆满完成。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等级评定为“优”。

下一步，我单位将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履职效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整体效能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部门预算资金的支持下，有效保障了“一年一鉴”工作任务的基本运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年鉴年报资料的收集、初稿的编纂等。资金使用与职能履行关联度高，基本达到了“保障运转、推动业务”的预期效能目标，主要体现在维持基本业务和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上，在深层次开发利用、大规模宣传推广等方面效能发挥受到一定制约。

（2）预算编制完成情况

本单位预算编制紧紧围绕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开展，遵循“量入为出、保障重点”的原则。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了细化分解，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具体明确，与本单位实际工作需求相匹配。预算编制程序规范，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审议流程。资金规模与承担的职责任务基本适应，精准地预估了“一年一鉴”工作任务所需的成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较高。

（3）预算执行完成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良好，项目资金已按计划和要求用于指定的用途。资金支付严格遵循单位内部预算管理制度，审批手续齐全，凭证合规。合同资金支付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情况。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得到了有效使用，确保了业务活动的顺利进行。

（4）信息公开完成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及时在吴川市人民政府网上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未批复）、部门绩效目标等信息。公开内容完整、清晰，涵盖了单位收支总

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已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了部门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5）绩效管理完成情况

本单位重视绩效管理工作，设立了清晰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了跟踪监控。通过绩效自评，我单位总结了资金使用效益，分析了存在的问题，为下一年度优化预算编制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参考依据。绩效管理意识逐步增强，管理流程不断完善。

（6）采购管理完成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共签订 1 份政府采购合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执行。采购需求制定合理，采购程序规范透明，具体采购方式为定点议价采购，合同签订要素齐全、内容严谨，合同档案管理规范，已及时公开备案。本单位已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7）资产管理完成情况

本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明确了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资产均及时准确登记入账，纳入单位资产统一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确保资产账实相符、保存完好。资产使用效益得到基本发挥，为部门履职提供了必要的物质保障。

（8）运行成本完成情况

本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努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严格控制运行成本。项目资金的使用聚焦主责主业，主要用于保障“一年一鉴”工作任务所需，行政管理经费支出占比极低。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支出行为等措施，有效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了节约集约目标。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1）在年初编制预算时，紧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科学测算项目所需资金，明确资金支出的绩效目标，确保预算安排与事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相匹配，从源头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内部财务管理规定，对签订的合同项目履行了必要的论证、审批和采购程序，确保了采购过程的规范、透明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指定专人负责跟踪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进度。定期与合同方沟通，了解工作阶段性成果，监督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节点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4）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执行全过程，不仅关注资金是否支付，更关注工作成果的质量和效益，对质量进行严格把关，确保财政资金投入能产出高质量的方志文化成果。

（5）不断完善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明确经费支出审批权限和责任，确保每一笔资金支出都事出有因、有据可查，有效防范了财务风险和廉政风险。

（四）存在问题

2024 年，我们的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资金规模有限，制约了地方志工作的深度拓展和广泛宣传；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可进一步细化量化，以更精准衡量产出和效果。

（五）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报沟通，争取更充足的资金支持；二是进一步深化绩效管理，科学设定更具操作性和衡量度的绩效指标，加强过程监控与结果应用。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